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麗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麗犯誹謗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美麗因於菜市場擺攤而結識林妍蓁，兩人同為攤販，但相處不睦，林美麗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9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對面攤位（下稱本案攤位）擺攤時，見林妍蓁之女兒游文姿以手機對其錄影，即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前揭攤位，公然指稱：「我黑色的皮包耶，放在這裡，妳母親（即林妍蓁），給我偷拿，給我在攤位上下藥」等語（下稱本案言論），而此方式不實指摘林妍蓁竊盜、下藥之事，足以貶損林妍蓁之名譽。

二、案經林妍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林美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擺攤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我沒有說本案言論，影片中的人看起來很像我，但不是我云云。經查：

1.被告因於菜市場擺攤而結識告訴人林妍蓁，兩人同為攤販，但相處不睦，及被告、告訴人有於前開時、地擺攤等情，為被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同日在場攤販馮敬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3至49頁），並有113年1月20日錄音錄影譯文、現場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偵卷第85至8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公然為本案言論：

(1)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前開時、地擺攤，被告大聲汙蔑我偷他的皮包，陳述不實的事，被告見到我就時常亂講我沒做過的事（偷拿他皮包），我想說請我女兒游文姿協助我蒐證，被告見到游文姿在錄影，就更故意大聲說本案言論，我覺得被告在公開場合亂說我沒做過的事，誹謗我的名聲等語（見偵卷第43至46頁）。經核與本院勘驗案發時錄影畫面之結果所示，確實有一名於菜市場擺攤之女子（配戴口罩），刻意朝錄影者方向說：「很會拍照阿（聽不清楚），屁股讓你照，屁股讓你照，屁股讓你照，有漂亮嗎，比你的屁股還漂亮，漂亮、漂亮、漂亮」等語，復出言為本案言論，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73至79頁），相互吻合，足見本案言論顯係在指謫告訴人。並觀以案發時錄影畫面所示該名女子之外觀年紀、身形、髮色、上半臉部特徵，俱與被告大致相仿，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本院法警當庭拍攝之被告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47至69頁、第73至79頁），

01 被告並曾於警詢時承認案發時錄影畫面所示女子為其本人
02 （見偵卷第36頁），故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
03 該女子非其本人，只是長得像云云（見本院卷第38頁、第43
04 頁），乃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又參證人馮敬榮於警詢
05 時證稱：我於前開時、地在我的攤位上賣花，有看見被告、
06 告訴人吵架等語（見偵卷第47至48頁）。基上，堪認案發時
07 錄影畫面所示該名女子確實為被告，被告確有於前開時、
08 地，公然為本案言論。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前開事證不符，
09 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0 (2)至被告另辯稱上開錄影畫面為假、不知道有無剪接，而請求
11 送鑑定云云，查案發時錄影畫面之時間連續，並無其他刻意
12 中斷或異常之情事，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在卷足考
13 （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73至79頁），難認有何造假、剪
14 接情況，是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
15 回，附此敘明。

16 3.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為本案言論，足以貶損
17 告訴人之名譽：

18 查被告於前開時、地公然為本案言論，具體指謫告訴人竊取
19 被告皮包、在被告攤位下藥之事，客觀上足使不特定之人共
20 見共聞上開內容，且以社會一般通常觀念，本案言論內容顯
21 足使人對告訴人之名譽產生負面評價，核屬誹謗之言論。再
22 查，證人即告訴人明確證稱：我從未竊取被告之皮包等語
23 （見偵卷第43至45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告訴人
24 沒有偷拿我的皮包，沒有在我的攤位下藥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42頁），足證本案被告係以不實之本案言論指謫告訴人，堪
26 認被告意圖散布於眾而為上開誹謗行為。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

01 竟率爾以上開方式散布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缺乏尊重
02 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應值非難；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亦未
03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彌補損害，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
04 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難認被告有悛悔之
05 心；並參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有告訴人意見表附卷為
06 憑（見本院卷第31頁）；及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所生損害；又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端，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兼衡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
10 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黃南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